

榄府规字〔2019〕2号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榄府办〔2019〕12号

---

##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小榄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 小榄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建设项目环保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的通知》（中府办〔2010〕35号）、《中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总量办〔2018〕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发挥环保政策的约束激励作用，引导资源优化配置，促进我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实际，制定小榄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申请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新、改、扩、迁建工业项目：

- （一）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大于（含）0.5吨/年；
- （二）氨氮排放量大于（含）0.1吨/年；
- （三）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含）0.5吨/年；
- （四）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于（含）0.5吨/年；
- （五）在龙山电镀工业园内的项目。

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指导政策和相关环保准入政策的项目，总量指标审核不予受理。

其他不适用本细则的项目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和管理。

## 二、总量指标审核流程

（一）审核提交材料：建设单位提交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说明、总量指标计算过程、项目经济指标承诺材料和《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表》，所提交资料完整、规范、准确，同时递交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经济指标承诺标准：项目承诺投入生产次年年产值不低于 420 万元/亩用地，年经济贡献量不低于 28 万元/亩用地（以纳税指标作为评定标准）；投入生产第三年至第五年（含），年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亩用地，年经济贡献量不低于 40 万元/亩用地（以纳税指标作为评定标准）。

（三）项目审核：镇生态环境分局须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核定，项目经济指标承诺材料经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同意，《中山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表》经生态环境分局同意后提交镇政府分管环保工作领导审核。对于不同意或调整审批量的项目，有关部门应书面函复项目业主，说明具体原因。

## 三、龙山电镀工业园项目要求

在龙山电镀工业园内的项目，须提前征得镇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办、总量办同意，方可申请总量指标审核。项目须符合龙山电镀工业园的环境容量要求，出现园区环境质量恶化时，镇政府将停止项目总量指标审核。拟搬迁入园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总量指标审核办法的条件外，还需同时符合下述条件，方可申请总量指标审核：

（一）注销其园区外的排污许可证，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释放成为龙山电镀工业园“可审批量”。

（二）项目申请总量指标不大于龙山电镀工业园“可审批量”。

#### 四、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实施细则由小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承担。

附件：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流程图

附件

##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流程图

